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9號

原告 陳秀卿
劉士豪
王郁程
王艾
劉俊佑
林秀珍
陳素秋
廖仁雀
施榮宗
黃麗芬
宋楦宸
王綉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
張桐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森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分別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金錢，依法各應徵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金額」所示第一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李祥銘

05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6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繳裁判費金額
1	陳秀卿	3,000,000元	36,600元
2	劉士豪	3,000,000元	36,600元
3	王郁程	3,000,000元	36,600元
4	王艾	3,000,000元	36,600元
5	劉俊佑	3,000,000元	36,600元
6	林秀珍	3,000,000元	36,600元
7	陳素秋	3,000,000元	36,600元
8	廖仁雀	3,000,000元	36,600元
9	施榮宗	3,000,000元	36,600元
10	黃麗芬	3,000,000元	36,600元
11	宋椽宸	3,000,000元	36,600元
12	王綉雯	3,000,000元	36,600元